作者:刘琦实习律师(文章来源于:四川瑞鼎律师事务所

,关注公众<del>号</del>:瑞鼎律人)

黄某是A公司法定代表人、B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某是A公司资金部经理。为流转资金,A公司向甲银行申请到1亿6000万元的授信,因此取得甲银行半年期的9000万承兑汇票和一年期的1000万元流动贷款。

先期结清了此前开具的承兑汇票后,A公司重新向甲银行申请承兑汇票。由于在签订贷款合同时没有要求已签订购销合同,但要求写明贷款用途,故A公司应提供与贷款合同上约定的贷款用途一致的购销合同,银行才可以发放贷款资金。为此,A公司与C公司合谋,虚构C公司向B公司购买淀粉以及C公司向A公司销售淀粉的交易事实,并由林某负责签订了2份虚假的产品购销合同,由此成功获得银行贷款。

贷款到期后,某淀粉公司无法偿还全部的汇票融资本金,被依法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判决黄某、某淀粉公司、林某犯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这是一起企业负责人为了周转资金而触发的刑事犯罪案件。

图片来源于网络,侵权联系删除

当然,笔者也总结了以下不构成犯罪的情况:

1.银行对财务资料虚假、贷款实际用途与购销合同不符均明知,同时,无证据表明银行对贷款申请资料、资金用途进行了实质审查,无法认定银行因此陷入错误认识而发放贷款。

刑事责任的认定需要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即银行的贷款是被骗出来的,如果银行属于知道被骗,出于其他目的愿意审批贷款,则应当属于商业风险的承受。(2016)苏0581刑初1339号案件当中,方某分别通过7家公司,采用提供虚假购销合同及财务资料、谎称借款用途为公司经营性贷款等方式骗取银行贷款8700万。但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审批表中显示"从经营需求看,主要是法定代表人方林虎在连云港东海县投资房地产"、"考虑到本次授信由政府控股背景的国发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控制最终授信风险……拟继续授信",说明银行对此虚假情况属于明知,不足以认定方某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也不足以认定银行因此陷入错误认识而发放贷款,因此方某无罪。

2.未达到刑事责任的立案追诉标准,不构成犯罪。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二)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的;(四)其他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参见(2012)社刑初字第105号案件,杨某使用虚假文件骗取贷款9.5万元,法院认为其未达立案追诉标准,构成犯罪的指控不能成立。

图片来源于网络,侵权联系删除

4.行为人虽然改变贷款用途,但依旧属于用于生产经营的行为,并未挥霍取得的贷款,其在贷款存续期间一直按照约定偿还贷款利息,后又全额归还贷款本金,没有给信用社造成任何损失和风险。

(2014) 葫刑抗字第00014号案件当中,邵某某取得贷款后用于浴池经营,并未用于贷款合同约定的购买工程器械的用途。但邵某某将贷款用于浴池经营的行为依旧属于用于生产经营的行为,并未挥霍取得的贷款,其在贷款存续期间一直按照约定偿还贷款利息,后又全额归还贷款本金,没有给某信用社造成任何损失和风险,由此法院维持了邵某某无罪的判决。

总的来说,判断是否构成犯罪还是要从是否造成扰乱国家金融秩序和金融机构损害后果、是否实施欺诈行为、是否是欺诈行为直接导致的损害后果、贷款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贷款人主观上是否具有欺诈故意等方面来认定。企业及主管人员在制定发展策略、融资策略时,应当量力而行,考虑发展与风险的平衡,留足预防风险的空间。

2/2